

自律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更新资产评估机构信息,随时了解和掌握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变动情况,实现资产评估行业的网络化管理。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对所辖范围的资产评估机构实行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执业质量检查包括专项抽查和全面检查,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也可以委托省级资产评估协会实施。

(三) 各省级财政部门对所辖范围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年度报备制度。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1日之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并附送以下资料:

- 1、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5);
- 2、资产评估机构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附件6);
- 3、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四) 各省级财政部门对所辖范围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及不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备的资产评估机构,记入该机构诚信档案。

### 七、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整改与资产评估资格的撤回问题

(一) 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在存续期间持续满足批准设立的条件,并接受省级财政部门的动态监管。

(二) 资产评估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向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附件7),责令其在90日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资产评估业务:

- 1、不再符合《审批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立条件的;
- 2、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再具备《审批办法》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的条件;
- 3、资产评估机构或者注册资产评估师违规执业被举报或者被媒体披露属实的。

(三) 资产评估机构在整改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整改报告报送省级财政部门验收。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整改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其中对于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存续条件的,应当撤回其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并同时向社会公告(参考格式见附件8、9、10)。

(四)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再具备《审批办法》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应继续保留合伙人或者股

东身份。其持有的出资或者股权按照章程或者协议的规定处理;章程或者协议没有规定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 八、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注销问题

(一) 资产评估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注销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提交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省级财政部门对注销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应当同时予以公告,并以抄送公告文件的方式向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通报。

(二) 已注销的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档案,如属于分支机构的,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如属于资产评估机构本身的,应当按照提交的保管方案执行。

### 九、关于已经设立的其他评估机构申请资产评估资格的问题

已经设立的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1号)规定范围的其他评估机构,符合《审批办法》规定设立条件的,可以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资产评估资格。

其他评估机构申请资产评估资格,按照《审批办法》和《工作通知》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本通知自2008年5月1日起执行。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 附件: 1、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略)  
2、\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变更备案回执(略)  
3、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址申请表(略)  
4、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略)  
5、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略)  
6、\_\_\_\_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略)  
7、\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关于\_\_\_\_资产评估机构限期整改的通知(略)  
8、\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关于撤回\_\_\_\_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的通知(略)  
9、\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关于撤回\_\_\_\_分支机构设立许可的通知(略)  
10、\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公告(略)

2008年4月3日

##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十则)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关于核力发电企业的增值税政策

(一)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

- 1、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
- 2、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6至第10个年度内,返还比

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0%;

- 3、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5%;
- 4、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15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二) 核力发电企业采用按核电机组分别核算增值税退税额的办法,企业应分别核算核电机组电力产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三) 原已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但该政策已于2007年内到期的核力发电企业,自该政策执行到期后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核

定剩余年度相应的返还比例；对2007年内新投产的核力发电企业，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日期的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执行。

二、自2008年1月1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先征后退具体操作办法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有关规定办理。

（财税〔2008〕38号；2008年4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出口企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税务机关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二、对拟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的骗税企业，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或稽查局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后按规定程序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点。

三、出口企业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发生的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以及代理出口货物等，一律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出口企业代理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出口企业自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限届满之日起，可以按现行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五、出口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六、该通知自2008年4月1日起执行。

（国税发〔2008〕32号；2008年3月2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一、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预缴所得税的，如上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在本年度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国税函〔2008〕44号文件附件1）时，第4行“利润总额”与5%的乘积，暂填入第7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二、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数计算，“资产总额”按企业年初和年末的资产总额平均计算。

三、企业在当年首次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该企业当年不得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当年有关指标，核实企业当年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当年有关指标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已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所得税额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补缴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的减免所得税额。

（国税函〔2008〕251号；2008年3月2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景名胜区景点经营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一、对单位和个人在旅游景区经营旅游游船、观光电梯、观光电车、景区环保客运车所取得的收入应按“服务业-旅游业”征收营业税。

二、单位和个人在旅游景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并采取“一票制”收费方式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从高适用税率。

（国税函〔2008〕254号；2008年3月2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关于两个文件的执行范围

（一）运输项目中，试点政策不适用于国际海运。

（二）金融服务项目中，试点政策包括担保费，但不包括利息。

二、关于税务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仍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汇发〔1999〕37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试点期间不作变动。

三、试点地区进行税务备案的金额为，每次对外支付在5万美元以上（不含5万美元）。每次付汇金额在5万美元以下（含5万美元）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四、境内机构办理税务备案时，应当提交两份合同复印件。

（国税函〔2008〕258号；2008年3月2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外贸企业购进货物后，无论内销还是出口，须将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手续。凡未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予抵扣或退税。

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或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自规定期限截止之日的次日起30天内，由外贸企业根据应征货物相应的未办理过退税或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具进项发票明细表（包括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开具日期、金额、税额等），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证明》（以下简称《证明》）。

三、已办理过退税或抵扣的进项发票,外贸企业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外贸企业如将已办理过退税或抵扣的进项发票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税务机关查实后要按照增值税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查处。

四、外贸企业取得《证明》后,应将《证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11栏“税额”中,并在取得《证明》的下一个征收期申报纳税时,向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申请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抵扣。

五、该通知自2008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经发生此类问题的外贸出口企业,可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一次性办理解决。

(国税函[2008]265号;2008年3月2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国税函[2008]277号;2008年3月2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据实分季(或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对开发、建造的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在未完工前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规定的预计利润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利润额,计入利润总额预缴,开发产品完工、结算计税成本后按照实际利润再行调整。

二、预计利润率暂按以下规定的标准确定:

(一)非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

1、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20%。

2、位于地级市、地区、盟、州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15%。

3、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10%。

(二)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

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符合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4]77号)等有关规定的,不得低于3%。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据实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对开发、建造的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在未完工前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规定的预计利润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利润额,填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国税函[2008]44号文件附件1)第4行“利润总额”内。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经济适用房项目的预售收入进行初始纳税申报时,必须附送有关部门批准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发、销售的文件

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凡不符合规定或未附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一律按销售非经济适用房的规定执行。

五、该通知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居民纳税人。

六、该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已按原预计利润率办理完毕2008年一季度预缴的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二季度起按本通知执行。

(国税函[2008]299号;2008年4月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以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外国企业,其2007-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外国企业一律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税函[2008]301号;2008年4月3日)

### 海关总署关于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公告

一、对境内区外进入所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用于建区和企业厂房基础建设的,属于取消出口退税或加征出口关税的基建物资(以下简称基建物资),入区时不予退税,海关办理登记手续,不征收出口关税。上述基建物资不得离境出口,如在区内未使用完毕的,由海关监管退出区外。

自境外进入区内的基建物资,如运往境内区外的,应按海关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二、对具有保税加工功能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的区内生产企业在国内(境内区外,下同)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以下简称上述原材料),进区时不征收出口关税。上述原材料未经实质性加工的,不得转让或销售给区内非生产企业(如保税物流、仓储、贸易等企业,下同)、直接出境或以保税方式出区;如出区销往境内区外的,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以上所称“实质性加工”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2号)执行。

区内非生产企业在境内区外采购进区的上述原材料,不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三、区内生产企业在境内区外采购上述原材料,由区外企业凭其与区内生产企业签订的原材料正式购销合同,向区内生产企业所在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在出口报关单备注栏内注明海关审批可不征收出口关税的证明文书编号,由区内生产企业负责办理进区备案手续。

四、自2008年2月15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符合本公告规定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按照本公告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后准予退还。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1号;2008年3月31日)